



乾隆丙子重九郝隆宣兄贈此
目

王堂會記序

春秋之作也。定哀則微。豈非以身際兩
之。故有不敢盡言者乎。若夫數世而上。其人
矣。其事往矣。可惟吾所論列。而無他顧忌
然。非耳聞而目見之也。或傳之。故者。或
籍。使非身當其世者。有所道焉。又豈所得
盡言也。故揚雄。把三寸柔翰。遇有所
始。摘次之。於兼獨方。一



王堂薈記序

春秋之作也。定哀則微。豈非以身際兩朝。而
之。故有不敢盡言者乎。若夫數世而上。其人極
矣。其事往矣。可惟吾所論列。而無他顧忌。而
然。非耳聞而目見之也。或傳之。故者。或據其
籍。使非身當其世者。有所遺焉。又安所得據以
盡言也。故揚雄。把三寸柔翰。遇有炳燭。而
鉛。摘。次。之。於。藁。獨。方。一。刻。而。已。



之設名為史官而每步一代乃修實錄其舊筆
端頭僅存故事於當世之故闕如也官則談而
職則廢何歟今上御極之初命史官記注述
後召對漸用喜怒恐不可以示後而記注廢矣
嚮者日講六負專司起居一切詔諭傳宣月有
其籍近因一二執政問奉密諭不欲聞之於外
而起居廢矣雖然未盡廢也端木氏不云乎賢
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古來正史所闕

或得之雜錄漫紀以補其不足亦識其小者
之意也自余叨史局不廢記存且積有年歲矣
壬午再入春明感興時事甚懼此道之淪喪也
乃取舊所編輯更加撰次不拘年月惟有概於
中則書之彙為一帙凡十餘年來世局朝政物
態人情約略粗載於此而戲笑不經之事亦在
往而在命曰蒼記明其雜亂無統未足以作
者之林也然撫實而不致致無統未足以作

或歛歛余曰此昧乎定衰則微之義者也余固
所不辭矣

崇禎癸未嘉平之吉荷水楊士聰題於魯館之

問月樓

王堂薈記

荷水楊士聰朝襟撰

濫泛也江出岷山其源可以濫觴言水淺僅可

浮觴耳見孔子家語本言開端托始非言救流

近日時文多誤用為末流或若酒醉潦倒者

殊為可笑戊寅冬乃見之票擬白驛遞濫觴

極夫驛遞流弊誠有之不合登及開端且

極何也夫省中不可有伏獵侍郎問中

濫觴學士乎

文湛持為講官。為日不多而能致主上之聽。一日講次。上方加足於膝。過講中有云。為人上者可不敬哉。文鄭重言之。上為悚然。下是肅容以聽。使其久在講筵。何事不可得之於上。此等講書方為有益。文之入閣。出自特簡。烏程雖素與不合。弗能間也。乙亥冊封。差旋升少詹。文既久次。又老憊不

能乘馬。屢托人以三品為請。烏程固靳之。指已坐曰。不久此處亦須他到。何論三品。文甚不樂。多稱病。注籍。七月召對試。票擬文正。格附。御劄與試七人。而文在其中。七人者。陳。蔡。奕。琛。俱。烏。程。所。薦。乃。吏。部。訊。具。履。歷。以。進。竟。不。用。陳。蔡。而。用。文。也。文湛持性疎直。不類蘇人。入閣後。余如再。談無所不及。凡票擬及。去意如何。傾。傾。

不盡。故人情翕然。余獨私語人曰：知此非知於位者。古人不對。溫室樹者，謂何未幾而烏程用許霞城事逐之矣。

許霞城譽卿家居已久，與之京堂非過。科道中碌碌無奇，而取京堂者甚多，豈必盡勝許也。資俸兼論之說，特德州與烏程算定，以難進者取難許，即所以難文也。文自恃特簡於溫，無所倚，但公事齟齬可也。甫入政府，豈空樹私，與

烏程論鄭鄠者曰：晚生已叨冒至此，豈宜但復庶常。烏程對言從容再議，會許忽欲轉南，不款轉北，而德州疏上矣。文猶不察而譟爭，遂事。事在烏程籠絡中，如何展脫得手。

荷香山在閣中二年，烏程亦頗相安。至是條達之，何與文辭朝之日，即溫開籍見朝之日，得為溫投報單稟溫云：來日二位辭朝，恐不復相見。溫曰：不妨。至次早行禮畢，何與文

還拜一揖一茶之外彼此不欠一言真浙謂之
鵬挾兩兔者非耶

黎左巖元寬為浙中督學烏程長子儼干之而不
不盡從亦非能盡拒之也黎實不能盡愜浙中
人情其為部科磨勘非盡烏程意也黎遂將儼
書刻揭與烏程作對乃烏程自辯儼為秀才儼
為童生豈有秀才童生而敢干督學者乎不猶
秀才童生乃官生公子也其目中豈有督學溫

之藉口未可以欺人也

乙亥六月大旱祈禱烏程宿朝房教習未歸寓
次子侃與惡少年游狹斜為言官所糾事頗狹
藜空自引咎乃曉置辯且云侃不幸而為臣
子衛編修胤文笑語余曰烏程藜王制孫語誤
矣彼時王緜山中解元空云不幸而為臣子無
其前進之路今云不幸而為臣子無乃阻其
酒之興也耶今昔之相懸至此

烏程之結主知亦非偶然。甲戌春長山相君致
於成所同卿總憲張華東等相約於朝房候烏
程求代題給勘合歸里烏程不肯曰此事如何
使得衆等各無辭而退烏程入閣即日具揭至
次日而往給勘合之旨下矣。
主坤之疏及空輿烏程實陰使之將以傾空輿
而為首輔也。自王東里召對後坤又有一疏言
十餘款皆有事蹟上恐疏下又起爭辯乃畱中

不下而陳金鉉贊化之疏上矣於是即義皇土
人一語窮究不已以至空輿罷去實則用主坤
之言也。陳為刑科都給事中適范梈新淑奏疏
言獄囚淹滯有旨責刑科回奏陳疏既上傳聞
栗擬降三級調外於陳遂疏糾空輿甫上而回
奏旨下並無降調之說陳深悔之也。無友美坊
王東里召對時上語空輿曰卿昨辨空輿疏
日後錄入史書甚是好者空輿默然無辭空輿

或云。宣對曰。閣疏原不發抄。此可以知吾否乎。
上意有在。直因事而發耳。每見宣興語相類。
曰。有我在不妨。此任事之言。亦召禍之言也。宣
其及矣。

殿試分卷在受卷官。其實中書掌房者。主張居
多。讀卷多人。每人分不及三十卷。若授意求書。
以書字不工之卷。聚於一處。而以洋意之卷。平
其中。不拘分到何人。自是第一。但得第。則亦

二三名。惟首輔之所寘。他人不敢問矣。然是科
江西陳泰來。因夢狀元。而改今名。如舒芬。劉國
蒙者。則又前定之數也。

辛未館選後。言宣興者有曰。何地不生。亦兩鼎
甲三人。及會元館元。必出於蘇松常淮四府。以
淮與江南並稱。四府此何以服宣興之心。乃不
辨此而辨館元。日至於選館首名。亦別無優異。
未名亦別無差殊。安所得館元而稱之。亦無從

豈無此可以服言者之心否耶但館元雖有實
無關係從來亦無以此自標者甲戌曾執義刺
樹牌扁稱館元及第則又吐怪事矣
○辛未館選他未遑論但以南直言之類取三人
江南二人江北一人此成例也江北已擬張
如矣但以吳館元馬張二人皆名士不可去遂
奪一如而並與之此謂之無私可乎張溥卷有
塗注字卷完時政府極為懊恨翌日竟以進呈

上既不駁言者亦未之及幸矣
烏程當宣興在位已自用事宣興不敢較蓋成
戌至癸丑十五年前輩也故辛未館選烏程亦
得主持比直吳慎旃烏程祭酒時監元也郵縣
沈憲申四明相君之姪孫而四明即烏程房師
也又江右本擬朱徽宣興鄉會門生也豐城唐
館師在內閱卷力薦羅小選宣興以為第君唐
忿然曰場中尚欲作會元而舍庶者夫唐不

得宜興不得已。乃以與羅。其餘他省多有類此者。若非限數限省。不知攘臂交口。作何光景。鄭方水館師入閣。偶票一疏。內有何况二字。誤以為人名也。票云。何況著撫按提問。上駁改。乃悟。繇是有館員須歷推知之論。輕變成法。大啓營競。此亦治亂之一大關也。方水師極其博學。歷三十年詞林。雖無他謀畫。而居心平恕。未必非對症之藥。乃以一時之誤。為主上所輕。

未幾遂卒於任。良可惜也。

方水師刻有詩集。每首自注。律詩一首。注者。其餘行者。為絕句。云。萬曆年間。老庶常。光宗已未。復登堂。蓋己未辛未。兩教習也。按己未。乃萬曆四十七年。明年庚申。神宗賓天。光宗即位。以明年為泰昌元年。九月。又賓天。乃以己未。為泰昌元年。豈己未屬光宗時。夫。勤年。及詳確處。有之大段。亦無甚錯。若韓城之盜。傷

大貽嗤笑。而。上。殊。未。覺。也。

庶常：字。章。奏。中。有。改。為。恒。者。顏。因。諱。由。之。謬。天啓年間。魏。瑞。用。事。因。知。縣。給。由。借。題。以。處。江。西。巡。撫。遂。一。切。改。之。迨。後。又。改。舉。人。朱。由。撰。為。田。攢。此。益。府。宗。室。也。宗。室。可。改。是。為。茂。賜。名。美。且。宗。室。以。由。名。者。何。止。數。百。果。盡。改。之。則。不。高。皇。二。十。字。何。以。誤。為。改。由。字。已。謬。而。無。識。者。併。及。常。字。果。爾。則。高。瞻。初。見。祐。厚。載。翊。何。字。不。當。

諱。至。高。皇。帝。之。元。字。尤。當。諱。也。何。槩。不。聞。諱。而。獨。諱。常。由。二。字。乎。戊。寅。講。筵。講。由。也。可。狹。從。政。一。節。講。官。讀。由。為。咎。繇。之。繇。上。諭。以。不。必。因。傳。諭。閣。中。見。在。九。廟。單。諱。下。一。字。其。桃。廟。惟。二。字。相。連。乃。諱。則。熾。基。等。字。亦。不。諱。也。此。諭。來。經。通。頒。乃。謬。諱。如。故。矣。我。朝。諱。字。原。甚。疎。濶。明。英。廟。諱。鎮。而。邊。鎮。之。鎮。三。百。年。未。嘗。改。也。即。武。廟。之。照。字。書。本。從。火。未。嘗。諱。由。無。者。故。刻。於。

世廟至 熹廟百餘年照字如故而今乃追諱

為炤甚無謂也

昊天上帝人主所尊敬但從來無高擡之例即

祖宗等字不過與皇上並擡今上謂與祖宗

並列意有未安今章奏遇祖宗字各加高一字

誠哉尊祖敬宗之意至天與上帝至尊無弟安

用高擡意欲尊之而反下同於人類適所弊

之也

孝純皇后 上生母也崩時在 神廟年間未

嘗傳寫御容幸已忽傳 上意於新樂侯家求

子姪似 孝純者一人據以傳寫乃以新樂侯

弟某貌為酷肖遂寫成大軸錄大明門迎入此

何禮也無論男女年歲之殊未必盡與相符即

甚似矣果可認為真否 上意又嫌於獨傳生

母又別為 先帝御容及今傳平儀容亦未

人似 孝元皇后者一併傳寫迎入夫 孝元

御容偶得於新樂之子弟既已奇矣乃考元
亦依倣為之豈倪天之姿定有一親屬充者以
待夫後來之傳寫乎不知先帝御容又以何
人為的據也此等典禮決當諫止而竟無言大
言者

進御容之日上出甚早百官多未到者時德
州已入閣矣亦未到乃上揭參班役及裁練參
班役以其赴高遲也參裁縫以其綴繫不堅

期而落也此等舉動書之史冊可發大譏大
凡事當自引咎不可諉罪於人况譏之乎殺身
雖微事可以卜相業

德州掌銓凡德州人不令來選來選者輒得勇
地歸德知府揚本鍼操守治行俱無議夫計慈
以浮躁處河南山東人俱不知所從來久矣乃
知一鄉紳府佐有一揭在德州處止以本鍼為
同鄉不得不處夫官評不憑撫按而憑本鍼

仇揭冢宰之執法安在也即以同鄉示公非是
述乎

德州內附烏程步趨不爽於同鄉中獨厚宋鳴
梧父子跡其所為又未嘗不縱不狗也夫內植
黨援而無閑輕重之人苛求以示公此輩心事
真不可令人見也

張瑤號海湄開封府推官才品亦卓然第氣
不屑為人下辛未考選至京例見同鄉諸貴時

高璠齋為僉憲宋氏父子在垣中其門後有所
需索亦事理之常張自負吾同鄉也不惟不與
更怒詈之高與宋俱不悅及考選之日以宋九
青玟為吏科而黜張為同知其實西人治科宋
甚相遠一旦抑揚太過不平之鳴所自發矣
獨張之過哉高宋諸人與有責焉
張指宋為倩人代書往日神廟宋亦有其書
蓋官評久定借考試以結局其倩宋代書

貴之態。非不能書。而假手於人也。宋或有此事。亦未可知。張上疏後。宋自辯寸心不死。兩腕猶存。云云。上竟令覆試。與前卷無異。或云宋之原卷。非已書者。已潛易之矣。宋覆試疏。得者如故。張錄是降河州判官。孔有德陷登州。張被殺。贈太僕寺少卿。張疏論鳴梧云。青瑣非世及之官。既以稱其子。又以私其猶子。宋辯云。年家兄弟相呼。乃伴途。

之常而必加人。以不可受之名。余窺鳴梧刺書。宗伯致刺書。宗姪俱不著姓。似非年家通套。一宋在垣中。雖稱兄弟。後各遇艱。在京同時者。不多日之善本。以館資在前。丙子。以死艱。回。更戊寅。服未闋。而致轉都垣之善。聞之不樂。遂成嫌隙。後入京。致轉大理少卿之善。歷都垣。僕少。益不樂。致旋陞太常之善。即陞副憲。以徵之。致未幾。陞刑部侍郎之善。乃陞戶部侍郎。

班更在上。傲之。互相爭長。余壬午入京。幸在俱
處分去。識者告余。謂其釋氣。
任者。泰沂州人。鳴梧之兒女姻家。辛未為余同
年。而其人老矣。又太長厚。第後在東城。錦衣
家。踰年來。選復館其家。余語以宜過西城。高選
有地方。便於縉紳。接見。任竟因循。不果。後選得
雄縣令。謁之。普用拜帖。又不跪之。普大不然之。
到任未久。喉巡鹽御史劾之。降調。復陞。登屯。署

卒於任。余時奉差及旋京。問之。普何不為余觀
地之普云。甚以為媿。當日曾言之。主者。主者。我
吾。劾疏。須一甲科。若別有一甲科。相易。乃可。令
之。因向余。頗寔云。却教小弟。何處尋此。果。林。奈
知其支辭。微笑而去。

丁丑九月。車駕。閱城。總督。京營。成國。朱。維。正。
及協理。陸完學。以營兵屯。劄。宣武門外。西。本。城。
視大加稱獎。於西南城樓。召二人。各賜。銀。兩。以。

杯。用金梳。便以梳賜之。至是而培城議決。培
城者以南城太薄。培如內城。殊不思南面有城。
尚嫌其薄。東西北三面無城。何以不論真無益
於勝敗之算也。

初出閱城。余知必且培城。蓋前此議之久矣。培
城未已。又濬大隍於五里之外。壞百姓冢墓。以
千萬計。工竟未成而止。又以外城無井。馬塢諸
內。瑞認助築。此計甄萬。力不能辦。乃以公築。

之。塗以石灰。墻既瀕隍。霖雨時作。不旋踵而地
歸隍中矣。王者守在四夷。况三百年來之京師。
金湯鞏固。豈待後人之增加耶。

戊寅四月。六月。八月。皆有火藥之變。而四月。甚
石板平起空中。人家皆甃。或移其產。脊而甃。
不傾。騎驢過者。人驢俱在空中。驢腹腸潰。破而
人。徐墮地。無恙。似有物憑之者也。八拜正德。出
學丁祭。陳井研為祭酒。黎明祭畢。飛甃。及陳。

肩而未傷。三次余皆在寓所。有聲自遠。而至地。如簸揚。繇門。牌。殿。而過。說者謂火藥至精。則能自焚。年來碾作極細。真少許於掌中。焚盡而膚不傷。精之至也。是時內操方盛。無歲不變。而戊寅為甚。迨後辛巳。罷內操年餘。而火變亦絕。得非以類而相召歟。四月之變。火藥飛至西山。其下如雨。須臾地。厚寸餘也。監督主事劉某。飛石傷足甚重。是日

約御史宋學朱同往。偶有他故。未往得免。徐見宋賀曰。年兄必有殊福。宋尋出按山東。明年五月二日。濟南城陷。死焉。死生信有地也。遵化知縣秦世英。己未進士。忽調蓬萊。盜賊遵化。經己巳之警。不為善地。登州僻處。一隅。可自固也。未幾孔有德發難。吳橋旋破。登州世英死焉。朱之裔京師人。為青州道。食事。或寅冬有進表。差以青州空虛。移家寄濟南。城破之後。朱

妹皆死於井。而青州故無恙也。之商後改名。馮以此見禍福之來。非人所得而趨避矣。中貴有玉犀帶。而無金銀花素之制。其玉犀亦非品級所宜得也。祖制極於四品。女有玉犀。但因貴幸而賞之。雖玉犀非玉犀也。累朝相沿。已為定制。今上辛已創為定品。乃自花金以至光銀等帶。皆有之。又為定補服。斗牛飛魚而下。以各色異獸分品。或云御製有款。未之聞也。

是真以為官矣。每朝時牽馬一人。繫光金帶。馬机一人。繫光銀帶。余謂寧可濫用玉犀。未可濫用金銀。此預政之漸。識者懼焉。自宣興師再入。上不信中官。禁朝官與東宮往來。曩日兩闕。及承天門。端門。憩足之地。皆不得入。於體甚正。其實結交近侍。不在地也。此等中官。有何可結。終年往還。居停不過。餐饋道不過一金。彼密通與援。存不見不聞之中。有以

千百計者孰從而致詰乎

○黃石齋朝參不坐中官房。間有用帖處不用通家字。自持甚嚴。余不盡然之。竊謂坐亦無妨。通家字亦無妨也。人貴自立耳。此等處有何干涉。嘗見一中官安坐時。再三稱不敢。又云通家侍生不敢令人失笑。謂此輩足與較乎。何其不廣也。自余壬午再入。遂禁往來亦省却許多。周旋恨石齋不在此。不知如何快。愜。

卷之六 金帶

○丙子虜變將出。以張元佐為侍郎。撫治昌平。三日尚未行。同時所遣提督天壽山中瑞。即自此行。上謂閣臣曰。內臣即已行而朝。臣三日尚未動身。何怪朕之用內臣耶。閣臣默然。此年昌平城陷。乃內臣強巡。閣御史王肇坤。關門納假兵而起。內應者。閣臣何不舉以為辭。豈其營於天威而未敢耶。

○張彞憲之總理戶工二部。所司不過稽核。非有

出納之寄也。且初時尚坐部堂。迨自立署。絕不
至部朝覲各官。即有錢糧相關遣吏投冊可矣。
乃相率而詣之。行見部禮。至於考選各官。以功
名所係趨之尤急。拜伏堂下。了不知恥異日朝
翔言路責其風節。不亦難乎。况欲取館負於此
中。為異日輔弼之用。如何使得。
中堂體統不為不尊。即吏部尚書至閣相見。必
候門吏跪稟稱某官見。然後得入。中堂出閣至

花臺相揖立語而退。無入閣就坐之禮。至於總
兵及兩司會款俱報門行跪禮。王弇州云。兩司
於中堂無跪禮。豈未之親見耶。夫閣體隆重。乃
爾何事不可為。乃居其位者動以本朝不設案
相為言。反至恣睢行私。則又莫敢誰何。是居事
權之實而隱其名也。彼遇事推諉。及竊弄威福
者亦復何怪。
掌房中書其勢不得不通內府。閣中諸事皆與

文書房相關一刻不通則內外懸隔政多粗疏然以濟事則可以行私則不可是亦存乎其人耳其人果端即以此輩通之不害其為公忠如峻其界限槩示屏絕一事也不能做翰林講讀而下至閣外報門而入中庭而揖儼然屬禮舊例管誥敕則官雖講讀而下不報門先入揖畢過東各官方報門入揖然誥敕止亦員率先儘宮坊不能及講讀而下已卯衙門人

少王炳藜邵韓芹城四維俱以史官管誥敕亦知果如儀否但史官執屬禮未為過也新學堂謝恩尚未到任與史官何與乃相率請精微料揖此一事甚無謂所當改正者也王成憲以宮坊入閣內平揖送出自尚書以誥皆用但送出相讓有過屏不過屏之異然出閣時中堂疎尚書先行侍郎不讓蓋從來中堂皆尚書不讓侍郎耳今以侍郎入閣者禮疏而不讓

郎可乎舊例六品官坊列銜在講讀後有舊
已卯改列於前蓋中堂以官坊非屬自改
之非舊制也

舊制衙門自學士而下俱有其官講讀學士五
品光學士五品而作四品張江陵王太倉俱以
庶子升學士即陞正詹侍郎不歷少詹也
諸公三年尚轉講讀乙丑以後并講讀不轉其
以欠次得為官坊至辛未乃並贊善而無之

門官自學士而下止為兼官並不單授其故何
也

古學士有朱衣吏雙引單引之制今代無之
講讀以上例用紅鞵籠司業講讀單引贊善
上雙引是亦古學士遺制也
錦衣官屬太濫至千有餘人其旗尉勅者年勞
者皆得補官層累而最冒濫者為東廠
刑黃綠徑熟部一赤親亦數平位至極

可用者是已。其例不錄南北二司者。雖帶別者。不得稱堂上官。即北司較南司為重。然惟兩署得之。其選可知。如可用亦錄司轉。而稱堂上官者。也。為吳昌時居停。以此輩職提問。余謂此帶刀宿衛之選。宜稍重之。非世蔭勲戚。不得推堂上官。其出身旗尉者。雖有年勞。止許帶侍。幾其少瘳乎。

錦衣惟世廟最重。至神廟末年。此司主事。

無一繫詔獄者。至天啓年間。又太重矣。今品。錦衣雖無大恣睢。而詔獄接踵。雖欲輕之。而不可得也。

戚畹皆於堂上列衛。而不與衛事。亦於其衛。任勲衛亦然。惟皇太子侍衛。乃用戚氏。何不。酌此意。掌印辦事。問及勲戚。惟其各之。而。否。無俾例拘。蓋神廟時。亦常用戚。國之。不猶愈於市親乎。始不同。亦同。

錦衣詔獄雖與刑部不同然亦伺上意旨所
在而加輕重也如王世盛鞫問巴縣家念竟差
忤旨非持正也上一面溫慰勉雷一面嚴鞠
家人安知上意所在至熊漁山開元下詔獄
獄中具款繫錦衣匿不以聞則以相看龍
未棄也嚴刑之下蒙蔽反甚於刑部徒使怨歸
於上耳
章格非正宸參巴縣下刑部次日王炳蒸偶晤

巴縣云成就老先生作文潞公矣巴縣艱然不
悅曰這箇皇上如何做得潞公退而具疏滿
締不平之氣無一字申掇夫潞公所事非庸主
也以上為過於仁宗乎以以上為不仁宗
乎諉過於君以洩私忿甚非本國之體
巴縣在閣中二年糾者甚多而不能動搖
陽失事糾者益多以楊寬岑為首縣度師
之死此失陷城墜律亦未確其實

而巴縣佐政如故。是年冬。陵工聲興。關中。例捐助。范木漸署工科。乃出疏駁。言。失事實。繇崑岑。崑岑撤防。原因巴縣。使。擬此旨。何至失事。在他人。可捐助。在巴縣。不。捐助也。巴縣素稱利口。到此亦失所措。乃上。引咎。而上亦遂允其去。范曾以玉維。事。巴縣至是踰年也。
楊崑岑名一鵬。為蜀中司李時。魯過一異僧。至

甲戌為淮撫。已經二十餘年。忽遣人送書。則。絕句也。皆歸隱之意。未幾禍及楊。死。主稿。郎中紀克家。在署白晝見楊入。遂。三日而卒。其精爽可畏。如此。手。是。紀引盜陵樹律。雖無共盜之情。云。宜乎楊之。見形也。
皇陵失事。地方官當任其咎。蘇。官。豈得與內。同。罪。竊謂此。蘇。官。

陷城堡。律而撫。按量從遞。滅。庶得其平。乃言者。以事屬重大。將借此以去。二輔。遂曉。於。漢。之。親。指。吳。王。之。座。師。各。加。力。攻。此。意。何。能。掄。主。上。之。知。宜。乎。楊。辟。吳。成。而。二。輔。仍。如。故。也。制。已。亥。春。成。德。為。滋。陽。令。庶。子。倪。鴻。寶。元。珞。上。制。實。制。虛。疏。與。少。宰。張。捷。爭。辨。又。皇。陵。失。葬。言。者。紛。紛。二。月。余。過。滋。陽。成。示。余。刻。成。章。疏。並。附。通。政。司。上。疏。事。宜。實。有。建。言。之。意。其。後。備。慶。府。

廳。一。二。積。役。任。事。大。過。府。廳。忌。之。遂。言。於。巡。按。御。史。高。好。善。而。劾。之。又。恐。不。坐。貪。酷。載。筆。馳。報。倒。故。造。列。多。款。然。而。在。任。清。操。不。報。抵。也。或。既。被。提。入。京。欲。伸。前。志。每。為。范。木。漸。所。阻。途。范。以。報。去。而。成。遂。奏。揭。紛。出。小。題。夫。做。夫。言。言。成。事。上。亦。疑。之。遣。人。至。滋。陽。訪。之。百。姓。言。屈。者。如。入。而。九。已。有。昭。雪。之。意。而。成。在。獄。中。其。罪。不。已。又。遣。母。各。處。投。揭。至。隨。烏。程。之。其。苦。甚。也。

朝門烏程具揭。上乃命於長安門林。亦裴。錄是不待追賊而以發成結局。蓋烏程亦裴也。已之變自嘉靖庚戌而後。僅再見馬。但士馬。物力仍足相當。袁督師初至一戰。人心始定。迨後鈴制諸將不為無見。而袁為人疎直於大瑞。少所結好。毀言日至。竟罹極刑。厥後滿桂總督一戰而敗。安見鈴制諸將為非。空哉。乃京城。

民亦羣然以為奸臣賣國。此等事人多不敢言之。

袁既被執。遼兵東潰。數多。皆言以督師之忠。尚不能自免。我輩在此何為。蓋袁在遼。家得將士之心。故致如此。上乃出諭。謂潛余詳。德勘而先入言。深卒無轉圜之意。其後再諭。若有孔有德之亂。得非傷遼。卷之。然。之事自此不可問矣。

○毛文龍之死○何所關於成敗之數○自表敗而議者○執以為辭○於是連及大學士錢機○山龍錫○連入獄○論死○初華亭陳繼儒○曾贊成誅毛帥之議○錢既論死○其家子弟○日至陳家○加詬厲也○辛未大旱○上釋死罪大臣○機○山與馬使○其當逐也○韓城空興之間○豈復有餘生哉○乃知人主用法○以漸而手滑也○昔人之言曰○恐他日吾輩亦不免○此言真可惕然思已○

○蘇有功毛文龍營中副總兵原名毛菊功○文龍死東降後被擒解京○在檻車中飲酒放歌○旁若無人○及被旨處死○而其夜自演象所逃矣○寤甚故○乃解後於途中○每夜放出說書○豈是不然○遂志收禁而逃也○解後抵罪五城及東河○勇出未幾○賣香然無蹤○三月後乃於邊外得索解○求法臨刑猶丐酒不巳○亦奇事也○按王因廷尉李行○余孝廉時見假孝廉二人○一張諫樞○一楊雲高○

皆曾相與。致樞假富順湘潭二籍。畢末揀選。為一富順孝廉所發。乃一書辦姓任。因致樞卒於京。娶得其妾。據所遺監引而假之。震高不知所假何人。曾任濟寧半年。後居儀真。與揚州孝廉結社。遂從儀真起文會試。選得鄆縣令。為僕役。分銀不均。而事發。二人俱大辟。楊尤久假。至癸酉秋。決之日。上素服在建極殿。與中堂諸

人相商。極其虛懷。而烏程無所平反。大負下。上哀矜無已之意也。內一以徐兆麟遼東人。以孝廉署濟寧學官。甚少年。為陝西華亭令。到任。僅七日。而城陷於賊。此不當在。矜疑。老烈。亦上於此。頗費躊躇。而烏程初無一言。立視其死。乃知軍來操切之政。須臾於亦不盡。成於也。楊武陵之棟用。實借程於田。責都是時與國

宮不相得。上亦久不見。中宮故武陵。因累變上。疏陰含譏刺。未幾而武陵入閣矣。後有悼靈王一事。揚在楚中督師。疏請持誦華嚴。相隔僅旬月耳。異哉。桴鼓之相應也。薛韓城之用。烏程陰薦之。故以僉憲驟登政府。至其敗。則未有知其謬者。上崇與韓城言。及財用匱乏。韓城對以外。則鄉紳內則戚。晚在鄉紳者。臣等任之。在戚晚者。非出自獨斷。不可因。

以李武清為言。遂傳密旨。借四十萬金。再萬二駙馬。各一萬。而周田等近親不與焉。此旨間有抄傳。復嚴禁之。李氏殊不在意。而督之日。急武清死。復及其子國安。提家人追比。久之。國安亦死。而追比未已。周嘉定乃其兒女親也。上疏為言。又奉嚴旨。於是李氏盡鬻所有。其房無入售。則折毀賣之。內閣中書。楊餘洪。周國興。皆於李氏親也。教李氏云。有形之產。既盡。即不上納。將

如○之○何○久○之○韓○城○偵○知○其○故○密○以○聞○上○因○平○
終○舉○劾○兩○房○官○舊無此例始遂○劾○二○人○閑○住○有○
旨○各○廷○杖○六○十○二○人○者○矣○即○日○死○翌○日○韓○城○夜○
歸○下○輿○見○楊○周二○人○在○門○內○忽○失○所○在○韓○城○懼○
而○計○無○所○出○是○時○感○曉○人○自○危○後○因○皇○五○子○
病○亟○遂○造○為○九○蓮○菩○薩○下○降○之○言○九○蓮○菩○薩○者○
孝○定○皇○后○夢○中○授○經○者○也○覺○而○一○字○不○遺○因○
錄○入○佛○次○藏○中○旋○作○慈○壽○寺○其○後○建○九○蓮○閣○內○

塑○菩○薩○像○跨○一○鳳○而○九○首○乃○孝○定○以○夢○中○所○
見○語○塑○工○而○為○之○寺○僧○相○傳○菩○薩○為○孝○定○前○
身○其○來○久○矣○至○是○言○皇○五○子○見○菩○薩○來○甚○隆○言○
上○之○薄○情○不○念○先○世○親○屬○云○又○言○如○不○從○此○
改○過○將○來○殤○折○不○止○一○人○還○都○要○喚○去○大○都○
上○未○嘗○至○皇○五○子○病○所○皆○諸○人○撰○造○節○次○遣○夫○
傳○報○上○大○懼○於○是○傳○諭○停○止○造○此○接○武○精○候○
爵○而○皇○五○子○竟○薨○乃○心○念○此○事○皆○緣○轉○劫○來○臨○

歆誅韓城以謝。孝定在天之靈。會桓來。恐西疏糾韓城。遂有成。何糾章之旨。而益月。列款以進矣。表疏皆一時掇拾。其於韓城毒惡百未。罄一乃上意先定。於是楊馬二長班下獄。鍛鍊成紫。遂令御史郝晉勒令自盡。韓城將死。曰。吳昌時殺我。其實韓城之死。始末如此。非盡昌時之力也。

韓城初罷

上令人潛伺。有何人先至其寓中。

書王陞彥往馬。遂執赴詔獄。陞彥孝廉。試中書撰文者。從無掌房之例。庚辰闈後。與梁維樞俱轉尚寶丞。或欲依附韓城。以就功名。但轉未數月。亦無甚事也。其招辭皆憑空結構。為之陞彥松江人。吳昌時之甥也。赴市時語人曰。此案毋舅為之。我若有言。便得罪於君教矣。陞彥死後。乃見夢於其妻。曰。汝二年後。看小報。應三年後。看大報。應至癸未。昌時死西市。所謂小報。應也。

未。知。所。謂。太。報。應。者。何。也。
韓。城。之。死。止。坐。賊。九。千。兩。將。何。以。處。泰。嚴。乎。盜。
也。韓。城。之。陰。賊。險。狠。死。有。餘。事。但。不。至。名。其。罪。
而。以。懸。坐。之。賊。殺。之。何。以。服。人。利。政。之。不。來。無。
甚。於。此。者。矣。余。非。為。韓。城。訟。克。也。未。幾。而。刻。空。
興。之。事。分。明。殺。得。手。滑。後。來。何。所。慮。也。韓。米。難。
上。召。雷。演。祚。方。拱。乾。此。空。興。得。罪。之。始。也。邀。吳。
昌。時。廷。鞠。後。始。令。催。來。候。旨。明。乎。罪。耶。昌。時。其。

諸。臣。言。昌。時。么。膺。小。吏。上。曰。昌。時。是。么。膺。難。
道。周。某。也。是。么。膺。厥。後。刑。部。擬。罪。舍。昌。時。為。滿。
言。封。疆。明。係。逢。迎。上。意。而。致。之。死。夫。封。疆。則。有。
之。矣。豈。宜。興。一。人。之。罪。且。視。師。不。過。求。一。段。事。
始。終。封。疆。者。自。有。其。人。與。宜。興。何。與。疾。至。善。焉。
則。又。不。言。封。疆。而。言。機。械。機。械。者。罷。肉。操。撤。厥。
衛。皆。機。械。也。此。內。瑞。所。用。夜。文。致。於。北。上。而。者。
至。此。亦。不。覺。流。出。筆。端。矣。然。其。罪。則。昌。時。其。

○壬午余入京。正值枚卜。譴怒之時。○廠衛因此而
獲。當召對時。宜興不在朝。次日始入。此中情事。
宜興豈不知何至一味逢迎。作此等處分。况以
此復設廠衛。上之疑自此始矣。此時正言譴
論爭之不得而去。何等光明。何至成禍。乃荀且
委曲而擬聖諭行之。余初疑諭自內出。蓋閣取
原稿覽之。乃閣中所撰也。至廠衛既罷。後設亦
絕無一言。至冬。廬乃借廷杖。衛鞫以快私忿。何

歟。易曰。知幾其神乎。其孰能與於此。

○宜興進言亦甚有法。如黃石齋一事。本因
問撼山易。撼岳家軍難。何以能至此。宜興奏曰。
飛在當時固是忠勇。然亦未必盡如所云。猥因
秦檜讒搆。飛遂不得其死。後世憐之。所以說得
飛更好。就是古今所無。即如黃道周。言盡此果
之甚當。但此人素有浮名。亦只是做得時。夫好
故。一時文士多稱其美。余在瘴癘。越那一。且。

保則後世亦止知憐他就與岳飛相類上微
笑而不言蔣晉江因曰道周在獄踰年只是讀
書及感戴聖恩曾手書孝經百卷各有題跋此
人大要還在忠孝一邊還望皇上赦他
曰既是卿這等說豈止赦他就用他也不難
日降御劄云永成黃道周罪無可逭今特赦免
前罪著以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以見朕
重學惜才赦過宥罪之意

壬申畢司農之入獄也救者多人單疏合疏共
四十餘而未肯意最後吳和受甘來疏曰何
嚴之罪豈獨在蒙狗哉歌歷多年亦能保其終
罪一也自嚴不能保其終遂致皇祖不能全
其恩罪二也望八之羊匍匐入獄萬一瘦死獄
中使人疑皇上之薄待老臣罪三也疏生登
日遂令寓所候議是上未嘗不受言也存此
二條以為諫法

宣興師再入。即欲起張鳳翔。蓋其人素冒東林之名也。久之。上意未用。至壬午冬。乃召入。問以諸臣舉爾。知兵具以對。鳳翔如不聞者。但言水陸艱阻之狀。上不悅。令部議。及疏。上有黔技已窮等語。痛罵一篇。宣興乃票駁一首。意着深求。而實指以破。故於是削去前疏。單言耳。瘡美。鳳翔告余曰。不意宣興如此之妙。坐此。用補兵部侍郎。又前此六月。省獄。改其子幼安。

死罪。為遣戍。其受恩深重至此。上即位以來。命相三四十人。其中非無賢者。求其精神提挈得起者。惟宣興與烏程二人。但俱不執於正耳。其初入門。更無少異。惟宣興近和烏程。近刻。其以自遂一也。烏程窳久。不露破綻。大意主於逢迎。其後轉相摹倣。不離烏程一派。雖精粗不同。其揆一也。天下事的確。是這箇本壞了。

正八
宣興
曹應

孫松石三傑有意去韓城。丁丑乃發舉人曹鳳
禎一事。文衡之子而劉澹石安行之婿也。更有
韓源為之房師一疏而累數人而韓城無恙也。
韓城當日為禮科都磨勘之際未免為澹石之
意居多。則韓城當先受其咎。然而韓城但以此
去則韓城不死矣。天意留之以甚其禍也。其後
覆試上自命題不義而富且貴。萬物皆備於
我矣。其文頃刻而就。閣揭云覆試雖通仍當革

去舉人。蓋留雖通二字為異日展辯之地也。
上乃親閱其文。塗抹數處無不確當。改為覆試
支離。真支離也。即其首篇有承前大餘蔭蔭語。
蓋自寓為文衡之子也。於題何涉。非支離何
不意。聖鑒亦精於時文也。
曹文衡為薊遼總督。革職為民而去。豈空封
乃以此與縣官不協。遂至掌縣官之面。縣官捉
文衡杖之。二十。寘於獄。此河南御史馬橫之舉。

未幾而有苗思順褚奉初之事。皆河南人也。宋
寇掃地矣。

閣下書刺科知道反舊例也。萬曆中有上疏爭
之者未能改也。王巴縣曾被論有持其通家侍
生帖在外向其武弁作何事者。王自辯獨門有
體即在内科道不與以待生矣。垣中諸公憤
至形諸抄叅未幾文長洲入閣乃梁用通家侍
生於是臺首諸公翕然稱之而體局遂為四變。

矣。後此入閣者欲仍舊則不敢。梁用侍生則不
甘。乃改用通家生。夫通家則有之矣。梁有身為
大臣而在廷言路無一人不通家者。其虧體
殊甚。皆自長洲開端。長洲雖賢吾不敢諫。此
事。

宋之僞山西人。登州僉事梁衡為奉陽知縣。當
孔賊畔時有守禦之功。其後因執不獲。遂
呈互許。宋許梁九十八款。梁許宋計百零七款。

但宋富而梁貧故梁入獄而宋僅候問有何不得已之事乃乘陳啓新直鼓之日投疏求直言官勘問親跪啓新垂涕哀求緣是問官不聽為梁伸雪至擬辟坐贓二萬梁在萊陽僅一年乘城守禦乃有八月其餘日即日受兩金不至是也宋本與陽曲王府結親而又為禮部未幾奪襲事發遣戍人咸快之而梁罪如故會曹瑞清獄乃豁贓遣戍梁至不能具路費同年敘銀

濟之而宋在京舊有典舖賄賂把持黑獄瞞天舉朝畏其反噬甘心出閻戶之下世道人心至此漸滅盡矣

陳啓新跪於正陽門外實錄曹化淳聞之於內自古小人進身未有不自中瑞導之者也獨怪正統年間曾有淮安衛軍丁某以訐奏授垣中今二百餘年復有此事亦出淮安是何風氣但丁後以奪情入却壇論戍遼東而啓新被未乃

獨逸去斯一大闕事也

○淮安人文寥○顧多出高科○近年若丙辰之丘

○可孫辛未之夏曰瑚皆是其年不永亦甚似至

清河小邑無城○僅○黃河坼上一邨落○乃有狀

元丁士美生焉其地淮黃交會風氣所鍾信有

之矣

○天壽山真大地○蓋他處之山不過一山○此山西

自太行東連山海層巒疊嶂綿亘數千里余嘗

上○陵望諸山之氣鬱○蔥○石之骨脈極其

麗厚○卜年卜世之祚固未艾也○諸陵各占一山○

惟○長陵規模甚大○德陵甚草○面前有橫

嶺○蓋定於倉卒不及細擇也

○皇陵之變燒燬明樓○此見於邸報者也有曰後

來者云寶頂被穿一穴○不知深淺地方官多諱

言之自此連陷藩封○皇子繼堯得非根本之地

有所搖動而然歟○承天陵寢陷在賊中○相傳木

動正自未可知也。

○辛巳 上再幸太學。復命詞臣刪纂六子。邵周

二程張朱。余晚至。分得朱子數卷。多駁辯陸象

山語。余意學者意見不同。不妨各存其是。不必

自樹藩籬。專事攻訐。如象山者。豈異端者流乎。

乃煩此。示人以不廣也。余一切刪之。為朱

先生恢復度。然上之為此。實因欲令道士章醮

故。以此崇重儒術。俾言者不得借口耳。

章醮之舉。為中外多事。將以弭災求福。而要之

事天以寶。不以文。殊不在乎此也。每遣羽流於

南城為之。上與后妃密。行禮自文華殿

西夾道中。往來一日。有部僚接本在會極門。忽

傳駕返。遑遽避入文華門西直房。於總隙中

窺見。上乘小輦。前立兩宮娥。瑞麗無匹。其

次后輦。又次田表二妃輦。歷見之。甚真。未

知。上亦窺見。其在直房中矣。俄使中。皆至。問

何人。以姓名對。上復遣諭之。至外勿言也。
田妃父弘。過陝西人。久住在京。曾為千總官。其
妻吳氏。妓也。田妃亦非其女。乃有此一段富貴。
在京無所不結納。每科道命下。徧拜之。設筵以
款。科道皆樂與往還。弘過誕日。各聯儕類往祝。
一日高。驚破名衡。為錦帳。列余名。以往。田忽投
請啓。邀致再三。余力辭之。後告假往南海。迴至
濟上。避賊居三月。余方告病在里。竟不往拜。總

河張玉筍語余曰。田在此是客。何不往拜。余答
以在京從不往還。且田太宰認為同宗。前參太
宰時。太宰欲免弘過講和。弘過遂巡不敢至也。
何以拜焉。然田見他客往。問余。至臨去。登舟
乃自來拜。余至舟邊還拜而已。
田妃能書。甚有機智。誕日在四月丁丑。過屏
上方齋宿。武英已半月矣。至是欲暫還宮。妃遣
人加辭曰。正為誕日。不宜還也。庚辰辛巳之間。

大璫曹化淳輩使人於南京揚州用重價得歌
舞女子數人上其寵之即幸已冊立為嬪者
是也緣是累月未與妃相見妃乃手繕疏諫
上批數月不與卿相見學問視昔大進歌舞一
事祖宗朝皆有之非自朕始也云云此疏竟
在弘過家每持以示人臺省諸公多有曾見之
者

吳阿衡河南人初第時娶弘過妹為妾近為薊

遼總督有疏言其飲酒多近婦人者上疏自辯
稱臣之妾即都督田弘過胞妹娶已多年臣近
得陽痿之症云云此何等語乃入之章疏可謂
大無禮於吾君矣又山中走出一熊為兵士所
得乃疏陳練兵之効未幾全軍陷沒
上初幸妃宮謂之鋪宮田已立為貴妃袁乃鋪
宮相去七八年袁固上即位時與田同選者
也袁僅生一女寵愛去田遠甚即弘過華勢赫

奕喜與朝臣結交。表之父名佑。謹飭自畏。不敢
輕先一人。徃。相反也。

○由妃宮謂之承乾宮。袁妃為翊坤宮。翊字即

神廟帝系累朝相沿。不聞諱也。壬午。余在東安

門。即東華門。袁同守門。得與袁晤。因及宮中事。

言袁妃近作一紫檀紗厨。費七百金。其管事內

瑞奏曰。奴婢為娘。節省三百金。如萬歲臨

問。宜云千金不可言少。恐炤樣再作。便作不來。

後上見之。果問妃對言千金。上細視良久。

曰。果值千金。前中宮以千金作一厨。尚不及此。

盜宮中費用大畧如此。只憑內瑞口中。或千或

百。無處稽考。

○袁又言。上位乾清。雖時過。后妃各宮。至暮

必歸乾清。然後宣召。后妃不奉宣召。即各宿

其宮。不至也。此本朝制度之善。即姑忌無所施

矣。必言。上寢處。木臺高丈餘。以階而升。上作

板屋內設牀榻。又言內中多藏異物。歲一闕視。出之於庭。有瓜子長五六寸。潤稱之。不知何地所產。計其瓜當大於間屋。此古來史傳所未聞也。

戚。晚遇節。宮中皆有賜。其家則進果盒。或五六。十。副。或百副。視所賜。以為多寡。大要以千金出。則以五六百金入矣。每季皆有賜衣。少者三四。十。端。此皆所當議省者也。袁在門時。有冬衣之。

賜內監所行紅面揭帖。首開翊坤宮字。後列段。縮數目時。袁妃差內璫。至與袁語良久。人不得聞。又數日。妃偶病。袁於家設醮事三日。三夜以祈福云。

乙亥七月。召對。止賜瓜果。自壬午以後。乃出內饌。每衙門量人數多寡。或二分。或三分。每六分。為肴菜二盒。杭飯一盃。精而足用。不似光祿之虛靡也。

○日講每次有酒饌。初次設宴以後，每人折銀一兩。俱光祿寺辦。戊寅，東宮講讀。該寺炤例辦宴。及講讀畢，東宮諭云：先生每喫茶已設之宴，一時撤去，殊為非體。夫預教元良，何等大典。國家不經之費，不知凡幾。乃恡惜及此乎！此萬萬不當議者。也。

○丙子二月十二日，經筵屆期。諸臣俱候於文華門外。而大雪不止。至午後，上不出傳免。午門

外設宴已久，遂一併撤去。余時當展書，頗憚其難。戲語同官曰：經筵進講，不過老生常談。何如將此宴便賜諸人，豈不省事。旁有一內璫贊曰：此位老先生講的是大雪如此，只是賜宴即與經了筵的一樣。同官皆笑。余因述今早來時遇一宿料省員於長安門。彼此班後相問，其人曰：怪得雪中如此早來。原來今日該講經筵，且說經筵如何可與經了筵之言，正相類也。

戊寅春。經筵講官王鐸講。明肅知一。章分疏。敬信悅字。反語太多。言時事。又有白骨如林等語。講畢。上怒責數言。謂其敷衍數語。支吾了事。全不能發揮精義云。鐸出案前待罪良久。上命起來。又忘却謝恩。次日乃上疏謝。其次講尚書者。乃黃綱存錦聲細而哀。無一字可辨。上不懌而罷。同官衛紫庵胤文語余曰。黃前輩講書。恰是哭了一場。余曰。正為王前輩講不

稱旨。可為痛哭者。此也。

丁丑。編修劉正宗。失去銀帶衣物。久之乃得於

一典舖。捕役偵其所自。乃中書吳某。忘其所當

及於武英訪之。又無姓名。蹤跡且久。則積年大

盜也。有妻妾數人。延西席教子。每日扇馬道上。

拜客。夜既為盜。有繩作軟梯。無夜不入人家。嘗

盜黃綱存家銀數百兩。又盜進士李白地木箱。

中多物。會余赴一席。同年金壇王有三。振指

出言射獲者。畫一中貴踞牀。是為獨坐。無聊。又
畫女陰數十。惟一無毛。是為光陰。有幾時有三
方為中書。余因曰。弟有一言。年兄莫怪。問何言。
余曰。近日劉家失盜。其姓吳者。不知是中書職。
又不知是賊中書。於是合坐大笑。王亦笑。無忤
也。

余第後觀政工部。曹葆素名珍尋為大司空。每
怪進士入署不齊。揭示司務火房有寥。十八

負等語。尋值祈禱。預戒諸進士。分為兩班。須皆
齊到。一日行禮既畢。余方到。則止二人行禮。為
無錫馬君常世奇。安陽尚大倫也。稍間止
有二三入續到。遂相率散去。余戲謂二君曰。不
意曹老先生約束一番。乃公馬上得之也。
○庶常每日進館。無力顧長馬。多是暫顧至館。
斜出館。須遣役至棋盤街。顧馬接歸。一日諸人
俱散。余自內出。見馬君常羅小遜在門外。

問何為不去。二人云：方遣後顧馬，立語久之，其
從來復去。今日操無馬，余笑謂曰：此處見有一
馬，一羸，何得言無？羅張目指余曰：這箇人馬，惟
笑而已。

館中初以李豫石為長，閩音不甚正。每晨說假，
以給假為即藉，以玉邵為黃笑，以趙之英為醮。
資英英字讀近仍每過二人不入館，則預傲其
說假之狀，以為戲笑。然李端方厚重，不為詭異。

復饒經濟之才，館中雖多人，余所服者，惟李及
吳默、真、太冲二人而已。

羅小遜好稱王子安，滕王閣序故序，余使鄴吟
亦云：昔王子安吟落霞秋水之句，云在館時
更屢言之。一日冬寒，嚮火，復言及此，而所衣
裘不覺被焚。余戲曰：弟亦有一聯，曰：火光與
袂齊飛，羊毛共炭灰一色。
沈憲申及倪鐵山皆大鼻。程端伯、衛紫庵共為

律詩咏之。略云何物崔嵬起。面間土星高挂犬。
於拳。稱來重有三斤半。打匾猶餘五寸寬。又改
杜詩云。鞭條日暖龍蛇動。破扇風微燕雀高。朝
罷驢尿攜滿袖。詩成狗屁在揮毫。京師脚驢多
於沙塵中遺尿。既乾。經踐仍後成塵。則乘風而
起。穢氣逆鼻。所謂驢尿攜滿袖也。初鄭方水師
每入館。甫及未刻。即出。惟豐城唐師久之不出。
同館者之。迨壬申秋。鄭師入閣。一日值程有事。

歌歸而唐師至。申未未出程。乃吟曰。人生有版
須當打枚卜。何曾到老唐。蓋院堂有鐵雲版。必
擊之而始散也。此數則俱可資笑。
○癸酉八月朔。閣試商霖賦。題本明白。乃有用其
祖宗。皇上字高擡者。吳澹人禎套用此。山移
文曰。騎箕之精。肖象之靈。云云。移文似非賦體。
前此試視聽言動四箴。乃有用程子四箴次韵
者。又遼師凱歌四章。有云。閃電馳霹靂。

此成何語。雪夜入蔡城歌行有用登牙二字者。牙大旗也。唐節度使門有牙旗。如今督撫之儀。故其內城曰牙城。今裁去城字。如何可登。余嘗曰。此即彈琵琶唱山之流。蓋俚語言。彈琵琶唱山坡羊也。張天如自負名士。視同年如蔑有。乃其閣試賦得兵氣銷為日月光。首句云。不把高官奉武人。其餘稱是不欲盡言之。昔人以翰林院文章光祿寺筵席教坊司彈唱並言。殆謂此等。

非耶

曹秋林蘊清。未沒半月前。一醫者見之。語人曰。此公不過一月。候視其口。每恒張而不合也。時方無恙。人不信之。未數日而病。十日餘而歿。病中同年視之。纔一張目。即合。忽作鳳皇賦。至三十句。條理井然。極其奧博。俄而寂然。間兩日而終。同年曹天錫。偶於寓所之側。見一婦甚美。使人

偵之則夫沒且欲嫁也。以五十金得之。其婦日索衣飾。曹極力奉之。未幾以天且暑。別遷一寓。婦親擇多不如意。最後一寓稍遠。乃憮之。婦先往。曹在舊寓發諸囊橐。會天雨久之未完。迨完而往。則婦與細軟俱不知所在矣。曹大駭。天已暮。無可如何。明日至其嫁處訪之。杳然無蹤。曹甚悔恨。越數日。其婦忽從外至。曹欲執而尤之。絕無懼色。大言曰。我本有夫婦人。被汝強占多。

時速寫兩無相干一字與我。不然與汝到箇是處。曹默然久之。有殿呵者過。婦欲出大呼。曹恐夫體。即寫與之。而去。同年吳一元云。然。費縣姚擇揚。辛未第後。娶一妾。其姊頻來。試挑之。欣然順從。月餘。親屬來者。無不與通。先後數人。又皆姝麗。姚自以為奇遇。然而稟受清羸。未幾疾作。而來者不已。其房師許石門遣人逐之。不能絕。至言於巡城御史。呼總甲逐之。究其故。

乃窺姚之清羸欲因而斃之也。京師多有此事。即此二人可為羈旅娶妾者之戒。孝春瀾麻城人。鴻臚寺序班上疏自言其母為梅長公之煥所強占。竄無恥之人也。一旦自楚中買妾朱氏。贈簡討王用予。朱氏絕色。本楚藩宗室妾。既歸用予。僅數月。用予以差出。朱氏留京。一二年間。轉嫁多人。嫁皆不及數月。御史魏士章其一也。余門生毛羽儀緣事在獄。其父德

輒來京。朱氏又嫁之。月餘。謬以為寡居兒婦。而嫁楊翠屏。繩武得三百金。士章聞之。大怒。上疏言德輒販賣宗女。遂下刑部提問。翠屏懼。出朱氏於外。繇是士章為人所薄。此等穢褻。乃煩章奏。未幾。竟轉年例。刑部尋審德輒在京娶得朱氏。其朱氏在京先嫁多人。並非宗女。僅擬杖罪。翠屏乃復攜朱氏之遵化。任後三年。翠屏卒於遵化。不知朱氏又往何處。范木漸曰。朱氏在京

敬年楚人幾至嫁徧。只是一箇風力。余曰風力。乃是言官朱氏如何風力。蓋江漢遺風。陳夏姬之流也。

錦衣指揮許某。忘其名。乙亥十月。毆死其妻。喧動市井。巡城御史親至其室。問以爲何動此惡念。惟言情願償命而已。及問其子女家屬。則所生二女。皆被指揮淫之矣。於是指揮坐大辟。輩襲不知何人後也。

田弘遇又養一女。曾一至宮中。視田妃。上見而喜之。妃即令出。自此絕不復入。壬午妃薨。尋有九嬪之選。蓋上意在弘遇女。弘遇亦願以女入宮。保後來富貴也。未幾以虜警罷其事。至秋而弘遇死矣。

國家錢法莫盛於萬曆年間。每六文作一分。至天啓年間如故。余乙丑計偕所親見也。辛未乃增至八文。因錢雜也。然猶未大壞。至今日而日

甚一日私錢之禁日嚴徒為販鬻者苦揆其所
以皆因有力者為之如田弘遇自寧波回載錢
十三船入京曷啻幾萬弘遇用此錢於百姓
而歛百姓不用此錢將銷歸何處也在南之錢
百文僅值二分弘遇買來京用有四五倍之利
萬之錢賊銀亦以萬計矣律以歐陽駙馬之
罪將何辭焉不能禁其賤當因而益賤之而獨
雜錢既多勢不能禁其賤當因而益賤之而獨

重制錢俾二文當一文或三文當一文法在先
行於上而以漸及下京城內外凡收銀者皆令
收錢制錢與雜錢兼收其折數亦如之行之月
餘其應給銀者槩給制錢未有不禁其便者也
雜錢自去制錢獨行無所用禁而錢法既通矣
所謂因而利導之者也
周田二家無日不興作人皆樂為周用不禁為
田用田每伺工匠所在驅之以歸開真江所

者數月。其非工匠者。驅作雜工。筋力疲敝。乃放
之。在內。飯食不足。又不給值。或伺間而逃。乃得
出也。繇是怨聲載道。

上於戚畹優厚。而不欲朝臣與之結交。相傳
中宮曾指陳芝臺姓名曰。此吾府探花也。上
曰。既是汝家翰林。莫想做閣老。又項水心煙。
與嘉定家結親。用吳中風俗行禮。有綵花製作
奇巧。不數日。傳達宮中。上甚不悅。既而竟有

降調之處。即此二事。上於戚畹嚴防如此。乃
武陵專於內中取事。而坦然無疑。何也。
陳啓新自言。隨例謁嘉定伯。助以米數石。云。
有駁之者曰。朝臣與戚畹。原無相見之理。何例。
可隨。上於是重申戒諭。亦不罪啓新也。余門
生周銓。初得第。嘉定長子名鑑者。姓拜之。歌謔
為同宗。銓以問余。曰。令伯叔及昆仲。科第接
踵。已是茂族。何借他人。若認為一族。後來只有

損更無益也乃止。

劉可敷初名可學。本濟寧州吏目。蓮妖之亂。為
熊文燦巡捕。文燦好以誅殺立威。而信任可敷。
冤枉頗多。可敷遂富。旋京改名納監。遂至。上林
掌監。凡東人無不認同鄉者。獨不認余。以曾為
吏目。必識之也。可敷結交既多。漸有營謀。乃至
條陳。吏部事。宜後。因佛事。施銀千兩。其疏簿達
宮中。上以為疑。俾廠衛緝之。遂至提問。久而

得釋。豈佛力所佑耶。

吳金薄者。家巨富。天啓中。殿工。至透。借金薄飾
殿節。欠至二百萬。累年不能給完。乙亥。內瑞盜

禁中珠寶。鬻於其家。後內瑞處死。而吳以不知
得免。但沒入其珠寶而已。後竟以他事破家。其

房在崇文門內。為周嘉定所得。煥然一新。其

祖母綠。出滇南。以益注水。入指項。大者則益水
皆綠。舒白紙於案。而冥其上。則案紙亦綠。故

祖母綠。癸酉春。東廠緝得吏部打點人。祖母綠
一塊。准銀七百兩。上遣人送至閣中。諸老傳
視。大如拳。云時楊翠屏在館中。余問此物何用。
楊云。有豆許。大舍口中。可數日。不饑。是辟穀藥
也。未知然否。余州楊春茂。萬曆己卯。解元。先期
夢買得劉某家祖母綠。劉之祖名溥。景泰年。解
元也。尋為舉首。乃悟所夢矣。
○余州有解元七人。劉溥。號敬庵先生。講學著書。

終身不仕。其子即進士。劉聚興。御史湯萬等。同
下。詔獄者也。楊春茂。中解元時。第二題為敬大
臣。則不眩。結中有重臣。不可無權。臣不可有等
語。至京。欲疏論江陵。為父所勸沮。二人者。皆奇
人也。楊尋卒。不竟其志。
○緬鈴者。淫穢之器。相傳有細蟲生革間。用塗表
之。楊翠屏。以為非也。彼處出鵝鳥。乃至淫之物。
土人為窟。害於野外。遇此鳥。經過。裸婦人於窟。

外此鳥必旋飛而下婦人疾避害中鳥因遺精
於地取淬鍊金百層百淬則成此物也登州腥
胸臍亦以婦人試之其法取真斛虛而實粟於
上裸婦人以坐之則臍自粟下騰起其不能騰
起者即偽物也夫已死之臍騰起為異至鳥而
飛就婦人復有遺精此理之難信者氣類相感
不妨有之也
黔國在滇世守宛然王者土官畏之其所掛征

南將軍印每遇下行不至全用量事大小或用
一角或用半印夷人奉之有如詔敕凡有所指
麾此印一至土官家則相顧失色惟以應付
門為幸近年以來威令稍不行矣
翠屏又言麗江軍民府產金每雨後山中尋得
生金有大於豆者所謂金生麗水者也土官本
姓曾欲認黔國為一族而黔國不許也有產房
在張家灣其他處亦多有之見人執禮甚恭其

地諸生皆利其所有。每赴試必以金為贈也。滇中之地極高。每入京謂之下京。計其地在數十仞之上。以漸而下也。會試例給郵符往返。至庚辰下第一。梁不許用。流離不能復歸。乃有繼死在天壇者。皆本兵楊嗣昌為之。自昔祖宗成法。其為計豈踈於嗣昌哉。節省幾何。而夫士子之心。兼失遠人之心。非所謂得策也。遲之。菜大成。巡按廣西回京。具言荒僻之狀。樹

門公座卓囊皆用泥塑而畫飾之。交易皆婦人。其丈夫鄉居。不常入城也。遲在彼苦瘴。每日服人參以勝之。差滿約服二十餘斤。到京不多。而夜寢不復起。將斂。面色變青。人以為人參之咎。果其然歟。宜與師。每日服附子五錢。徐去庵相居。每日服大黃五錢。皆是異事。一名醫善。余曰。二人此時不覺。後來須一總算帳。去庵尋卒於任。病不一二日了。無他異。宜與師。又不得以。

附子死也。嗚呼！醫言亦不驗矣。

○遲之菜馬諸生時。至海上一寺。髣髴若生平曾

經歷者。蓋此寺中僧也。後泊舟某處。夢至文昌

帝君所。言官當至太僕寺。少卿覺而訪之。其側

近數里有文昌祠。徑路一如夢中。云頃自廣西

差回。將陞。屢因欲避。太僕遂巡。不果。未陞而沒。

○後贈太僕少卿竟不可逃異哉。

○吳滄人亦夢曾為松風寺僧。方水師作序。曾述

及之。後寓所失火被焚。三日而葬。亦僧家茶毗

之義也。宋九青在杞縣。妻病甚危。其僕夢至馬

神仙廟。有石碑上鐫宋名。為太僕寺少卿。其後

俸滿避之。如之菜。竟陞大理寺少卿。歷既常至

刑部侍郎。則夢亦有時而不驗也。焉神仙廟在

萊陽縣。人甚崇重之。

○夢有至奇者。陳井研之祖名某。巡按遼東。柳文

也。家本寒素。未生時。里中富室夜夢有人送為

至其家者。署曰光祿第。其人。有兩子。皆諸生。以
為科第可待也。未幾。兩子俱死。諸孫零落。漸貧。
鬻第於御史。會差遼東。卒於任。以勤勞。王事。贈
光祿少卿。去富翁作夢時。已五十餘年。後有司
送扁其家。前夢始驗。不知此事。何急而預兆於
五十餘年之前。且所兆者。乃死後之贈官也。胡
菊潭世安。為余言如此。自言少時。遭危症。夢雲
々。振縣王萬象。好言神怪。自言少時。遭危症。夢雲

長公騎馬持刀。捉人頭來救。甚真。次日即愈。又
言。曾在濟南處館。有一狐。其靈。主人病中。思桃
時。方十二月。計無從得。狐言。不難。去一炊許。時
即向空擲下二桃。連枝及葉。露尚未乾。問從何
得之。則云。來處遠甚。蓋世間自有寒暑。相反。處
也。又二年。狐悽愴。向主人言。取桃事。發不得。吾
矣。自此遂寂然也。

々。神仙事。古來多傳之。登州有王赤脚者。不知其

名。但以赤脚為號。或見其方坐地上。忽在樹杪。土人多言其術甚奇。遂出人意。外有從之學道者。即言不可問。指數歲童子曰。他却學得。嘗出其陰。以示人。則一如童子也。一日將死。遺言葬城門橋下。如言掘之。得石碑。鐫赤脚王三字。因埋之。數日後於他縣有人見焉。其在衡府甚久。適立空城。談蔡蓬頭事甚悉。其跡著世多知者。此不具載。蔡蓬頭王赤脚可作的對也。

○空興師之再召。夫人吳氏卒踰十年。忽於夢中阻其出山。空興意未然之。夫人云。既不信吾言。可同我暫至一處。空興不覺隨去。見一老僧頭繫一索。夫人指示之際。悚然驚寤。自知不祥。乃是夕世兄亦有此夢。較著如此。而不能斷割。以及於難。至濟上。余造謁舟次。語余曰。自知再來。必至禍及。而不敢不來。嗚呼。豈其然歟。王巴縣空興師之同年。再召至京。未見朝而罷。

或以為非研歆據首輔故逐之去井研即有此
心無此力也宜與師緹騎催取候旨上無日
不遣人往偵相傳約巴縣於某處密語又傳以
書約巴縣先抵京而後繼入此往偵之言播於
京師者也上因宜興遷延太久甚怒故宜興
不敢再稽上遂於前二日殺吳昌時等則宜
興之死巴縣之逐失矣巴縣至良卿上疏稟擬
獎譽及延佇等語俱為上所刪塗此豈井研

意也

京師凶宅道而有如楊大洪及崔呈秀維和
正不同先後竝住一宅而相繼破家御史張聚
秀尋卒於其內人相戒不敢居青州馮可賓獨
買居之且開園起樓以娛封翁一日馮鄴仙元
颺在朝仆於班次傳者聞然皆以為可賓且事
咎此宅已而非也然其封翁竟沒於此宅繼之
者亦以憂去太僕寺街亦有一宅素山何香山

居其中七八年。其家中或見緋衣婦人。徃來空
室。香山不見也。香山去後。宋五河琮以考選僦
居。未一月而斃。同館吳慎旃移入。余以為言。吳
云。凡宅豈有不經人死者。何妨於事。未五日而
吳病。十三日而沒。余初住一宅。業師以序貢
就選。暫館余寓。倉猝病卒。余旋奉差出京。同年
張師度入居之。病卒。最後孫鳳毛亦卒於此宅。
皆數人相繼事。豈偶然則山宅果有之也。

戶部員外涂有祐。四川人。厨拔為妻。扑殺埋宅
中。後居者發得其屍。轉相推究。於是有祐冠帶
間住。妻追救命也。袁忍西愷。叅宋之普。亦以鶴
啄死屍為言。至煩御史按驗。在涂與宋固非所
以處下人。要之此等。非所以讀聖聽也。至屠愚
仙象美紅葉一事。更屬穢褻。以閨房不堪道之
事。而騰章奏煩處分。何為也哉。
屠愚仙薦張鳳翥為邊才。召對文華殿。至日計

上始出而鳳翥自晨入飲酒已成大醉同召
數人見其語狀潦倒謂不可入鳳翥力爭欲入
奮袖喧呼至左闕門守門中貴復加阻鳳翥
怒拳歐之復操俚語呼曰皇帝老官召我何
人敢阻繇是數人力過之而止然上已知矣
諸人對畢上問張某何不至對曰適在郊外
較射畢飲酒不敢入上曰想是酒醉發狂
不憚而罷屠於次日疏引罪也

○熊文舉在吏部亦著清名一旦有過周謀事周
謀韓城門生也江西人浙中知縣使人江西求
熊封翁遺書文舉陞過為部屬以甲科得此不
為難事乃又遣人於京申明前事因被緝獲其
稟云所商之題乃五百年必有王者興也又云
與敵座師言之指韓城也韓城出揭委之文舉
時文舉典試未旋矣部鞫乃封翁應之與文舉
無涉於是封翁論成而文舉一疏之後恬然

官○余○竊○為○文○舉○不○取○也○

○丙○子○五○月○御○史○詹○柳○所○爾○選○上○輔○臣○以○去○明○心○

○疏○蓋○以○嘉○善○相○君○發○端○而○及○近○日○時○政○言○甚○切○

○直○上○怒○召○對○辭○色○俱○厲○詹○應○對○無○所○屈○上○

○執○疏○問○如○何○是○苟○且○詹○曰○即○如○捐○助○一○事○也○是○

○苟○且○侃○數○千○言○且○云○臣○死○不○足○惜○皇○上○幸○

○而○聽○臣○言○固○可○為○今○日○之○用○即○亦○聽○臣○言○亦○可○

○雷○為○後○日○之○思○中○瑞○在○旁○噴○歎○服○上○益○怒○

○閣○臣○申○救○良○久○命○錦○衣○繫○之○朝○房○候○旨○翌○日○旨○

○出○著○都○察○院○議○處○而○已○院○議○罰○俸○但○議○語○涉○誇○

○遂○併○處○主○稿○御○史○張○三○謨○而○院○乃○以○為○民○議○矣○

○向○令○議○語○稍○加○詆○摘○即○罰○俸○無○不○允○者○此○中○機○

○括○頗○亦○易○知○而○當○事○者○未○悟○激○成○擯○直○之○舉○良○

○可○恨○也○

○仇○維○禎○以○侍○郎○出○鎮○通○州○到○任○後○疏○稱○通○州○

○瑞○守○禦○之○能○御○史○今○僉○憲○金○光○辰○論○之○謂○去○不○

思自樹巧。借內援於維禎。責備極當。而土石
對平臺。怒甚。曰：仇維禎方至通州。亦須讓他展
布。便爾借題沽名。會天大雨。雷震。因而霽。威光
辰如故矣。
辛巳冬月。忽起大風。午門及左右掖門。關一
時俱折。如截斷者。亦可異也。余未在京中。書于
允中言之。癸未既後。內操一日雷震。奉先殿毀
其脊。上天仁愛。能無惕然於其間歟。

陳啓新既用上。亦悔之。只是不肯認錯。其後
姜卿墅塚上。互糾之。疏下部者。議部議有刀筆
等語。上不悅。諭輔臣曰：只是處分可矣。管他
甚麼刀筆。意猶未脫然也。部議在外。撫按提問
本款。因之以法。以快人心。乃使乘間脫逃。路皓
月不得辭其責矣。啓新會清理順天府錢糧。將
科場供給。裁削太過。主考猶可支吾。房考主無
炊爨。且考官房中一切借辦。擄出天高未明。

府役率行戶百餘索取喧譁滿前何其無大體也。國家惜費亦不空惜及於此。在啓新固所不知。乃啓新被叅提問。已經數月而尚仍其陋。則順天府官亦去啓新不遠矣。

○國初止有廩生。後乃加增廣附學。故試錄於某府州縣學下。廩則止書一生字。餘則加增廣附學於生字上。此舊例也。河南周藩宗學創開科第。誤書宗學。生多一學字。下丑一榜。乃於增

廣附學之上。俱落學字。徑接府州縣。有是理乎。是時孔句容為副考。填寫紙條不甚留意。填榜儒士。不諳舊規。遂誤至此。榜後言之。句容且曰。須經重刊。乃便進呈。句容曰。然。因言留都遇丁祭。惟國子監舉行。上江兩縣統於府學。如京師故。敬鄉。嘲京城諸生曰。應天府學不祭。齊上江兩縣無學。正此類也。相與一笑而罷。句容事多不知。與禮部言否。閱月進呈。竟仍其故。至壬午

余一切正之。
○往年試錄有試中書舍人。竟書其銜。而不用鄉
○貢。世廟時錄可按也。近日孫鳳毛。姜胤。皆
○中書出身。仍書某學某生而已。往時教官無不
○書銜。故折卷時有一教官。則房考為之失色。今
○書銜者僅十之一二。其為教官與否。無從而知
○矣。辛未浙江王佐。甲戌南直吳鍾巒。俱以中州
○教官中鄉試。至會試仍入北卷中。或無或闕者。

此又何也。
○自甲戌。頗茂猷。五經特准殿試。丁丑有五經。東
○卷止中揭重熙。時令各書本經。四義於西經之
○前。揭為書經。則場中明知其為揭矣。此甚不可
○也。其餘三卷。皆差經旨。不必言。揭卷在書。十房
○其房師將以為首。而總裁不肯也。曰正為。其
○不可掄魁。此何言也。夫明旨列茂猷於五經。其
○前即元且居後矣。乃不可掄魁乎。文章公。其

以五經增價不聞以五經受累也。壬午場出
有二卷各卷騰半始入羅小遜曰既是兩卷止
可中得一卷余曰不然且看文字如或不佳一
卷亦不可遷就如佳雖有十卷也須中他小遜
曰然既而兩卷皆佳但五經序列不便分房因
書各房於小締與小遜各拈其一此時一若二
名俱定三名以二場帖出中書黃耳鼎房車卷
也黃方俸滿考選小遜欲以次卷陞補余甚不

愜意至四名禮記卷又甚佳不可易余惟期拈
得書經春秋則以五經卷為魁以專經卷為第
六名庶破丁丑總裁之謬不意拈得詩二房及
禮記房則不得不以為第二卷矣豈數為文歎
或者不知以為踵丁丑舊例而實非也猶幸小
遜俯聽余言開五經兩卷之例明年兩卷皆獲
復有五經一卷名趙天驥者在山西以五經中
式至是亦在中列填榜之際并研及通判

○壬午有諸城丁某者。以三百金得監元。復營開
節。故評事李森先以擬題挂議。丁見事蹟頗露。
不敢入場。而去。余與小遜。因而加慎。則有之。造
後榜出。江西有一人。而山東並無一人。時入試
者六十有餘。並副榜亦無之事。出偶然。東人遂
謂余有心避嫌。不知闈中安知其為東人。而決
去之。若折卷之時。衆目共注。已定之卷。誰得
意。改移夫。但保自己名位。而排擠柔梓。此謝德

州。陸之所為也。余雖不肖。萬不至如此。
○胡原。名大捷。行人俸滿。業已出缺。候考。乃後
入丙子北闈。中書陳龍正閱戴記。借其擬題。
帙榜出。所中有胡維孚者。物議騰沸。龍正為醒
迷記。一通。後維孚為部科磨勘。四義刻布於本
題。無涉。龍正乃自陳有醒迷記。旋得旨。進呈發
抄。故維孚革褫。胡生降處。即副考。因中畏亦降
贊善。而龍正無恙。此事殊不可曉。胡持定。然擬

題耳。出題在龍正。閱文在龍正。而乃嫁禍他人。何為者也。且其醒迷記。不過因物議之。及更如。詆毀不受其饋。杯耳。有何發奸之功。而超然事外。故浙人亦有不能平者。

此科解元馬之驪。文較癸酉殊勝。乃有一下第諸生。吹索字句。投揭於陳啓新。遂至疏聞於。是主考黃東厓。上疏自明云。吏科無衡文之責。啓新非能文之人。上塗吏科。句意可知也。部

議竟以覈字不雅。罰至四科。無論一字不從。以累全文。即專論一字。有何大戾。而至是也。啓新不足責。儀制案呈。逢迎啓新者。推其用心。何所不至。

自庚午姚現聞希孟。以中武生被處。北關連為畏途。蓋輩數之下。議論易生風波。易起也。癸酉張費縣序。及先期托疾杜門。因以方違安。為考是科。獨無議為希孟。也。壬午。余以赴京之

為宜興師所不喜。其心寧入北闈。或詰余曰：業以遲矣。何不再遲半月。明年便入會闈。余曰：是則罪之大者。噫亦良苦矣。

劉澤芳可數之子。年雖幼而文字儘可中式。乃部中不肖司官。以伊巨富。垂涎而不得。則磨勘其卷。以為奇貨。謂其首篇套用敦厚。以崇禮為文。幾於全錄。次二篇亦然。不知北場文字有用。本題舊文敷衍。彼此相同。仍在中列者。况別題。

文字焉能禁其套用。且亦何必禁也。一司官更加狼戾。稍欲伸說。其間便執巨富為辭。相與目笑之。反似受其賄賂。代為出脫者。此等悶氣大不可耐。

子罕言命理乎。抑數也。子平五星之說。余自幼不甚信。以其年用建寅。而日用建子也。以中一。

此理果有。此數而外。錯如此。何能奇中。京師有。

王太和者。江西人。人共以為神驗。一日與傅海
峯鍾秀訪之。方巾道袍。屏去僕從。托言候選之
官。推算良久。一毫不似。余與傅相視而笑。壬午
枚卜。曾以柄用許宋九青。又言六月二十三日
當召對。是日果召對。乃下獄。非柄用也。太和自
此逃去。不知所之。
劉幼孫。重慶戶部侍郎。生平有好古之癖。日用
之物。無一猶人者。凡古異之物。價無貴賤。以必

得為主。沒後欠債二三千金。皆費於所好者也。
余嘗飯其家。所用食器。燦然黃色。皆宣廟壇
器也。不歲餘。皆散於京師。傅海峯得其一鼎。價
一百二十金。其買時蓋三百餘金。其他物皆稱
是也。
徐愈憲。鑛攜一元章石卷。凡百餘種。五色香備
其石。各有所似。而不似石者。頗多。奇狀歷落。
所未覩。

京師有二古像。其一梅檀佛立像。在鷲峯寺。有右記其質深碧。似金似石。聞有似木處。乃西國填王當釋伽在時所造。自龜茲入中國。歷二千餘年。像莫古於此者。其一大士像。在稽山會館。尉遲敬德所造也。梅檀像萬曆年間覆之以金。殊為可惜矣。

又有貫休羅漢。在城南一寺。十六軸。古絹為香烟所侵。黑色持向日中。僅辨髻鬚。閱數軸。性。

目眩無能。一日盡閱十六軸者。亦奇物也。

殿試之次日。詞林詣兵科一飯。觀唐人十八學士圖。相傳為故事。癸未余得觀焉。吳道子畫也。皆立像。上署銜名。無他景物點綴。未有沈括跋及問所從來。則正統年間。山西一監生。條陳兵事。兼進此卷。疏既下。併此卷俱付兵科。遂留至今。時沈蒼嶼胤培為都科。復出調馬銅牌。蓋銅符也。字皆反。四其正文隆起者。藏善人處。大篆。

云。皇帝聖旨。下為二行。云。合當差發。不信者。死。外以紅皮為套。肩之。旁有細字。曰。撒刺哈。必。嗟乎。國初威命如此。覽之。徒增慨歎耳。太僕寺。刻畫馬有二。一史道碩。一趙孟頫。皆。王鳳洲。世貞。官太僕時。所摹勒也。趙畫馬。人所。共知。史五代時人。畫馬。視趙為奇。筋骨鬃鬣。更。加峻嶒。借此以久。其傳實為厚幸矣。

內閣宣聖像。亦吳道子畫。余嘗入視其像。冕旒。端坐。亦無景物。大都如世俗所畫神像者。龕外。有帷。中然燈。絹色又古。但見其依俦耳。下有。乾銅像。兼四配像。則宣廟所賜也。內閣設先聖像。而閣臣兩列坐焉。中施長案。相對。治文書。儼如先聖臨之者。制固善矣。若文章。門東直房。不過暫憩之處。亦有小像。則余所未。解也。余嘗教習內書堂。西向。約十餘間。其內。

一室奉先聖其北一室亦奉先聖於南則拜於
北則揖不知何所取義夫設聖像於教習內暨
之堂已非所宜况相去咫尺而設二處不亦
乎所當議撤者也
凡入內書堂其司禮掌印俱投侍生帖蓋國家
設詞林衙門雖冷體貌則崇自史官已然彼亦
不以爲異也論者乃稱張江陵投晚生帖於馮
保得非不悅江陵之人造爲此說以誣江陵者

乎然近日張滿川以首輔之命不出傳聞其求
曹化淳實有此事滿川原非詞林出身未必無
此苟且之事但取戊辰會試錄觀之內外簾官
凡給事中御史無不因魏瑞帶御劾及都御史
衙者獨詞林如故蓋詞林之體原自無可管轄
雖諂躁者不能改其常也祖宗以此儲儲
意深遠矣
杜敷齋三策冊封琉球海中月夜如在

瑞中遇雨尤奇。水自空中直下，與海相接。潭而為一。雨中有赤黃綠黑等龍，隨水上下。鱗爪攫拏，毫髮皆見。僅七日至琉球，同時中路能折一日一夜。在回瀾中行，不知遠近。舟人自分不全。黎明忽見遠山，諦視之，福州山也。不炊許時已抵岸矣。

福州海中有澎湖島，相去三千里。晴日鬣鬣可見。有叅將領兵駐其中，自福州順風而往，不半日至也。又有東島者，視澎湖為近。內惟產鹿，千百為羣。島人捕得，取其腸胃，連羹食之，以為至美。其全體則鬻之福州人。今所鬻鹿脯、鹿筋皆東島物也。

應劭風俗通記：稀姓十餘人，皆為太守。或以為非實，然不必非實也。南部新書言：唐大東來禮部放榜，歲取二三姓氏稀僻者，謂之榜花。宋政洪武以來，登第稀姓。四年辛亥，則有知。

以爾。朱欽。富平人永樂十三年。則有巴。鏞。江西南

宣德五年。則有薩琦。正統十三年。則有越。

堅。景泰五年。則有上。泰。江夏人尚。異。茂。彪。隲。

人。聊。讓。蘭州人天順元年。則有上。志。朝邑人與。也。

年。則有查茂。公安人殿。試。改。為。陝。崇。成。化二年。

則有乙。暄。海州人沃。類。定海人五年。則有勒。璽。曹縣

八年。則有閻。鉅。涇州人蘭。玉。趙州人十一年。則有仰。

昇。無人為滑浩院太醫十四年。則有才。寬。遷安人鈕。清。

會稽。蒯。欽。盧龍人二十年。則有稅。新。南。溪。川。二。十。三。

年。則有。仲。紳。滿圻人戈。福。人。代。州。弘。治。六。年。則。有。蔚。

春。人。合。肥。院。賓。字順天苑人閻。潔。涇州人仰。儒。餘杭人

吳。九。年。則。有。汝。泰。吳江人十。二。年。則。有。牧。相。餘杭人

十。五。年。則。有。訾。綬。朔州人正。德。元。年。則。有。堯。弼。內

人。三。年。則。有。銀。鏡。沂州人六。年。則。有。頓。銳。涿州人九。

年。則。有。廬。蘊。考城人及。官。交。河。十。二。年。則。有。仲。瑜。

人。蒲。圻。十。五。年。則。有。祖。璠。磁州人睦。結。武進人初。

潛江嘉靖二年則有阿其麟代州人五年則有拱
 廷臣桂林八年則有哇華縣人吳縣人與齊賢吳
 十一年則有承林德州人十七年則有汝齊賢江
 人順境武昌步允遷薊州人卿文瑞公安人葛賓滕
 人二十年則有鈕緜人會稽弋中和福吳省人與二
 十九年則有操守經浮梁人三十二年則有鈔介
 彰德三十五年則有操時賢浮梁人隆慶二年則
 有咸懷良萊陽人五年則有由禮門杞縣人令狐氏

唐宰相族也。當時以門族單少有相認者。初收
 之。甚至姓胡人亦冒稱令狐。或朝以詩曰。自從
 元老登庸後。天下諸胡盡帶名。萬曆中有進士
 令狐泌。近日有新城令狐永輝。不知其為事
 相之後否。以上四十餘姓皆從會試錄得之。非
 傳疑也。又益都有卯姓。本毛詩卯伯勞之。卯
 乃音環。不音旬。却城有糕音卓姓。亦巨族也。黃
 有淳子。即髡之後。歷代墓其存。大顯於唐。

相望。今族屬千餘人。而無業儒者。范黃縣云然。
又山東有舉人。睢珥。唱名之際。二字俱不識。乃
自言音雖冲。又非不識。甄蓋之比也。其不係士
紳者。稀僻之姓。所在而是。又未可盡記也。按洪
武中。曾禁胡姓。一時或改就漢姓。如亦姓者。人
以爲元字。而伸其下。然今元姓儘多。元人非姓
元也。如慕容赫連拓跋之類。今世絕無。彼雖胡
姓。相沿已久。不妨與漢姓兩存。禁令一出。或因

而改者多矣。至於胡人賜姓。如恭順侯之吳實。
繁有徒奕世而後安。知其所自出。又不如漢自
漢。胡自胡之爲愈也。